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14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31,069,44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每股0.114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1340港元折讓約14.93%；(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76港元折讓約17.15%；及(i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14港元折讓約19.38%。

最多331,069,440股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1,655,347,200股股份約20.00%；及(ii)經發行最多331,069,44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37,740,000港元及約37,070,000港元，該筆款項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償還短期銀行貸款及為新設立的放債業務撥資。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專業或機構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亦非一致行動之人士。預期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數目：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以盡力基準，促成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331,069,440股配售股份。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1,655,347,200股股份約20.00%及經發行最多331,069,44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最高數目331,069,440股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310,694.40港元。

配售價：每股股份0.1140港元之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成交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34港元折讓約14.93%；

- (b)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76港元折讓約17.15%；及
- (c)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14港元折讓約19.38%。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倘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該項授權乃經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出，且可予發行之配售股份上限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之2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331,069,440股股份。於訂立配售協議前，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及本公司實際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配售價之1.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場水平後通過公平協商而釐定。

配售事項之終止：

倘配售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配售協議之訂約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而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倘終止因本公司違約所致，則配售代理於終止前合理產生之成本及費用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最多331,069,440股配售股份)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周泓先生	64,964,000	3.92	64,964,000	3.27
公眾股東	1,590,383,200	96.08	1,590,383,200	80.06
承配人	—	—	331,069,440	16.67
總計	<u>1,655,347,200</u>	<u>100.00</u>	<u>1,986,416,640</u>	<u>100.00</u>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a)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b)金融報價服務及證券交易系統特許；及(c)無線應用發展業務。

本公司近期決定多樣化經營放債業務。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新設立的放債業務撥資。配售事項亦為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7,74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產生之其他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7,070,000港元。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0.112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37,070,000港元中(i)約

9,57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ii)約7,500,000港元用作償還一間附屬公司的短期銀行貸款；及(iii)約20,000,000港元用於為本公司新設立的放債業務撥資。

## 一般事項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31,069,44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分配售代理已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盡力配售最多331,069,44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4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31,069,44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泓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 (主席)  
趙寶龍先生 (行政總裁)  
陳家松先生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張光輝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